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

(二) 审议《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振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联系电话：0533-6880419

传 真：0533-688889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